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5-22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虹医药”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亚虹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PANKE 先生及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以下合称“增持人”)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相关方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事实;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亚虹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PAN KE 先生及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增持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 1、PAN KE，男，1968 年出生，美国国籍，护照号：59290****；
- 2、杨明远，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1021983*****。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本次增持前，PAN KE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465,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71%；通过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间接控制公司 31,858,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9%；通过持有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4,376,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8%。本次增持前，杨明远通过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68.28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2、本次增持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1）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公告》，增持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拟在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人合计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2）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期间，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656,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52%，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390.4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公司提供的交易明细，PAN KE 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38,2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20%；杨明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2%。

（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增持人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相关事项の確認函及公司提供的交易明细，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期间，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674,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83%，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400.0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PAN KE 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38,2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20%，增持金额为 379.72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杨明远

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3%，增持金额为 20.3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增持人累计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增持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增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增持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PAN KE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103,5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3%；通过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间接控制公司 31,858,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9%；通过持有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4,376,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8%。

本次增持完成后，杨明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3%，通过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68.28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4、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增持人承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相关事项の確認函及公司书面确认，增持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

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增持实施前，PAN KE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465,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71%；通过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间接控制公司 31,858,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9%；通过持有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4,376,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8%。PAN KE 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本次增持完成后，PAN KE 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38,2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20%，低于 2%。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公告》，对本次增持计划进行了披露。

2、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对本次增持的实施进展进行了披露。

3、截至 2024 年 7 月 2 日，增持人本次增持累计金额合计已超过《增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增持金额下限 400 万元，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公司应当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陈超凡 陈超凡

盛也晴 盛也晴

2020年7月2日